

格式6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3：猪肉、粮油、其他副食品（奶制品）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/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宁夏红丰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（20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794.14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407.02）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红丰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